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林字第11042671701號
附件：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「8月上旬西南氣流豪雨」及「盧碧颱風」之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，當地居民得自由檢拾清理，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申請放行查驗，但須接受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15條第5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檢拾區域：高屏溪高屏大橋至雙園大橋河段行水區範圍左岸高灘地。
- 二、前揭區域僅限設籍於屏東縣居民得檢拾清理。
- 三、檢拾清理及搬運期間：自110年8月25日至9月24日止（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）。
- 四、檢查站設置地點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潮州工作站（屏東縣潮州鎮三林路208巷2號，08-7898630）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公告發布日起至檢拾清理期限屆滿期間，倘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、特大豪雨或超大豪雨警報及本府成立防災中心時，自警報發布日起本公告自動失效；另檢拾漂流木期間請隨時注意氣象資訊及自身生命安全。



(二)自由檢拾漂流木時，漂流木不得裁切，如具有國有、公有、私有註記、烙印者，拾得人應於檢拾後通報屏東林區管理處潮州工作站(下稱潮州工作站)保管並依民法第810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；拾得無國有、公有註記、烙印之漂流木，應由拾得人向潮州工作站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，以確定漂流木所有權之歸屬。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，除自用外應依森林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設置帳簿，記載其林產物種類、數量、出處及銷路，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」申請登錄「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」，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。

(三)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、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；如有挖掘、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，依水利法第93條之2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；如有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，依水利法第93條之3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；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3.5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，違反者，則依水利法第93條之3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四)檢拾人應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提出河川區域使用行為申請，以免違反水利法第78-1條及河川管理辦法規定。

縣長 潘孟安

裝

訂

線

